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

上訴人 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韻婕
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
李幸倫律師

梁家惠律師

被上訴人 聯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台南知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大俊律師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零伍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意旨，在免重複課徵，故不論發回或發交更審前第三審上訴裁判費係由何造繳納，對發回或發交更審後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均免徵該第三審上訴裁判費。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

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前不服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4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判決發回本院更審，由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受理，該案經判決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依前揭規定，自無需繳納第三審上訴費用。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0,505元，自屬溢繳，應全額返還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甯 馨

法 官 何悅芳

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